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
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統籌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，本校成立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組成：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任務：
 1. 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。
 2. 評鑑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。
 3. 接受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。
 4. 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審查與管考。
 5. 評鑑結果申請教育部認定。
- 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